

民航发〔2016〕44号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 使用许可程序规定》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机场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规范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工作,现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程序规定》,请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6年6月13日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工作,保证用于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工作的安检设备始终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以下简称“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的申请受理、颁发、监督和管理,以及民航安检设备的委托检测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民航安检设备实行使用许可制度。用于民航安检工作的设备应当取得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未取得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或许可失效的,不得销售购买。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工作。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鉴定机构(以下简称许可鉴定机构)根据民航局的委托,承担安检设备使用许可鉴定工作。

第五条 民航安检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民航局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六条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工作不收取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许可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制造安检设备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有完备的所申请使用许可设备的技术文件;

(三)有满足保证所申请的使用许可设备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质量检测人员及技术工人;

(四)有满足保证所申请的使用许可设备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检测设备;

(五)有满足保证所申请的使用许可设备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的场地、厂房、试验和办公条件;

(六)有满足保证所申请的使用许可设备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的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七)能够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和必需的配件,具有及时培训、指导并协助解决民航安检设备维修、维护和保养等工

作的能力；

(八)民航局依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提出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申请书;

(二)境内注册申请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境外注册申请人应当提供营业证明文件,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三)所申请设备的生产制造证明;

(四)符合国家和民航局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的技术文件;

(五)符合 ISO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六)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清单目录;

(七)其他相关材料。

境内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中文版本的申请材料;境外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中英文两个版本的申请材料及中英文一致性声明,所有文件以中文版本为准。

申请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有效,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民航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更正后,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三) 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后,申请人不按照本规定相关要求及时更正或补充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的,民航局可以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 申请事项不属于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民航局决定受理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时,应当与申请人签订“民航安检设备因许可鉴定造成的耗损免于追责声明”;申请人拒绝签署免责声明的,民航局有权不予受理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

民航局作出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条 民航局在作出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受理决定后,应当向许可鉴定机构出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鉴定委托函》,委托许可鉴定机构对申请人申请使用许可的安检设备实施许可鉴定,并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许可鉴定工作时间不计入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审批时限。

第三章 许可鉴定

第十二条 许可鉴定工作包括技术文件审核和设备现场检测两部分。许可鉴定机构应当依据国家和民航局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对申请使用许可的安检设备实施许可鉴定。

第十三条 许可鉴定机构应当根据技术文件审核情况,于四十个工作日内,依据下列情形,分别做出审核意见:

(一)技术文件内容完备准确的,审核结论为合格,应当进入现场检测阶段;

(二)技术文件不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要求申请人于二十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人按时补正材料后,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文件审核;申请人未按时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审核结论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技术文件审核合格后,许可鉴定机构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鉴定委托函》的委托顺序,与申请人商定设备现场检测计划,列出现场检测时间、地点、工作开展的基本条件等信息。

现场检测计划商定后,许可鉴定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委托函号、申请人、现场检测工作时间、地点信息。

第十五条 许可鉴定机构应当组成检测工作组,按照现场检测计划商定的时间开展检测工作,工作组应当不少于五名检测人员,且组成人员为单数,工作组设组长一名。

第十六条 检测工作组应当依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应当对现场检测全过程实施管理,确保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对于在现场检测工作中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组长组织工作组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许可鉴定机构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鉴定检测报告》报民航局。

第十八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鉴定机构应当完成《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鉴定工作事项报告书》报民航局:

(一)申请人的技术文件审核结论为不合格的;

(二)许可鉴定机构与申请人无法在十个工作日内就现场检测计划达成一致的;

(三)因申请人原因导致现场检测工作无法依照现场检测计划按时开展的;

(四)申请人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出现不配合或随意干涉、扰乱检测工作等行为的。

第十九条 许可鉴定机构应当妥善保存设备的技术文件、鉴定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

第四章 许可决定

第二十条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证书有效期一般为3年。

国家和民航局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即将发生重大变更的,民航局可以为申请人颁发有效期不超过一年的民用航空安检设备使用许可。

第二十一条 民航局应当自收到《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鉴定检测报告》或《民航安检设备许可鉴定工作事项报告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决定。

准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民航局可以根据国家航空安全形势和国家装备制造业发展趋势,组织民航相关单位试用尚未制订技术标准的新技术类设备。

经试用后,对于满足民航安检工作实际需求的新技术类设备,民航局可颁发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

第二十三条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民航局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

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民航局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审批时限。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取得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后，被许可人应当确保始终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所列条件，确保生产的民航安检设备质量稳定；

在《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有效期内，被许可人不得改变已取得许可设备的关键部件、算法和软件版本，保证其持续符合民航安检设备相关鉴定标准和使用许可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重新申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

（一）民航安检设备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已发生调整变化，经民航局评估认为需要重新申请的；

（二）已取得许可的设备的部件、算法和软件版本发生改变的。

第二十六条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被许可人可以重新申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

满足下列情形的，民航安检设备可以不再进行使用许可鉴定现场检测：

- (一)民航安检设备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未发生调整变化的；
- (二)重新申请使用许可的设备,其关键部件、算法和软件版本未发生改变的。

第二十七条 在《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有效期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向民航局提交声明:

- (一)除关键部件、算法和软件版本以外的其它部件发生变化的；
- (二)申请使用许可时提交的符合 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证明文件失效后重新取得生效文件的；
- (三)其它相关情形。

第二十八条 被许可人向民航局提交声明时,应当包含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一)书面声明文件；
- (二)设备发生变化或 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证明文件发生变化的自声明；

第二十九条 在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有效期内,被许可人发生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当申请换发《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证书》。申请换发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一)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换发申请书；
- (二)申请人发生变更的书面声明及相关证明；
- (三)符合 ISO9001 的质量控制系统说明；
- (四)其它相关材料。

民航局应当对被许可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换发申请条件要求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换发的决定。

换发的许可证书有效期与原许可证书有效期一致,并注明换发日期。

第三十条 申请人或被许可人应当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办理与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有关的事务。代表在办理相关事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人或被许可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二) 申请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民航局应当撤销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许可鉴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方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五) 属于本规定第七条所规定的情形,申请人申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时所符合的条件发生变化且无法持续符合要求的;

(六) 属于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被许可人未重新申

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的；

(七)属于本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被许可人未向民航局递交书面声明和相关材料的；

(八)已取得使用许可证书的被许可人,其申请安检设备使用许可时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的；

(九)申请人或申请人代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的；

(十)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民航局应当依法办理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取得《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的民航安检设备制造单位破产或依法终止的；

(二)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三)依法应当注销使用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就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向民航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民航局不予受理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的；

(二)民航局受理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后,拒绝答复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的；

(三)认为民航局作出的民航安检设备准予许可决定或相应应当作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四)认为民航局违反法定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五)对民航局作出的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证书换发、撤销决定不服的;

(六)对民航局作出的与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七)对民航局作出的有关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八)认为民航局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

指申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的安检设备制造单位。

第三十五条 代表

指由申请人或被许可人合法授权,代表申请人或被许可人负责全程办理民航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相关事务的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关键部件

指对民航安全检查设备的性能特性产生直接影响的部件,具体要求按照民航局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本文规定外,安检设备其他相关工作仍依照《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民航发[2012]23号)执行。

抄送：安检设备生产制造单位，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民航局综合司

2016年6月17日印发
